



2012 特首選舉論壇

編者按:

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將於本週日舉行。為了讓各界人士就候選人的政綱發表意見和建議，本報由今日開始一連七日設立「特首選舉論壇」專版，聚焦熱點，敬希讀者垂注。

梁振英扶貧政綱務實可行

□馬億洋

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的競爭非常激烈，雖然社會上的焦點似乎傾向候選人的新聞，但我們仍應該多多留意候選人的政綱，並分析他們對於香港面臨的問題所採取的策略，是否可行、有效。

在眾多問題中，貧窮問題該是下屆政府需要解決的首要問題，溫家寶總理已經交代下屆特首需要完成的四大任務，就是要解決「社會公平、物價高漲、居住住房和教育醫療」的問題，這都與貧窮問題有關。

重設扶貧會有必要

其中，候選人梁振英提出的政綱之中，就有「重設扶貧委員會」一項；由於香港的貧窮問題相當複雜，必須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處理，否則香港的社會矛盾就會不斷加深，不利香港的繁榮穩定。

由1999年開始至2011年上半年，香港的貧窮人口比率長期高企在17%以上，這意味着受貧窮之苦的人越來越多。現今扶貧的工作主要由兩位局長負責，但從過往幾年的經驗來看，扶貧工作的成效並不明顯。

梁振英提出透過扶貧委員會「全面深入研

究解決各類貧窮問題的策略和措施，包括老年貧窮、在職貧窮、跨代貧窮、新移民貧窮、少數族裔貧窮及區域性貧窮」，他構思中的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也以研究為主，並為每個貧窮的階層制訂研究方向。這對於扶貧工作而言是一個恰當的做法。

扶貧應分階層進行

「貧窮」是香港最根深蒂固的問題，長年難解，而且牽涉經濟、社會、教育、福利等多個範疇。再者，扶貧應有一個長期的方向，不能推行幾年之後，就任由已經脫貧的人重新跌入貧窮網。因此，無論誰人擔任特區首長，都不能輕易聲稱可以迅速地推行一些有效的扶貧措施，必須先科學地、系統地進行詳細的研究，才能對症下藥。

另一方面，在梁振英的構想中，「扶貧」並不是一個很籠統的政策方向，而是分階層，而且分時間的長遠策略。他提出，處理長者貧窮問題，要從研究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方面入手；另外，處理在職貧窮問題，要檢討最低工資的實行成效；對於婦女、長期病患者、新移

民、少數族裔等弱勢社群，扶貧委員會將整合政府現有的基金，更有效率地幫助他們脫貧。

將扶貧工作以群組方式作劃分，能夠提高扶貧的成效。因為每一個群組貧窮的原因都不相同，不能以大致策來籠統解決，必須採取針對性的措施。比如說，長者的貧窮可能在於病痛多，但醫療費用又太貴、子女拒絕照顧、社會保障不足；兒童的貧窮可能在於父母學歷不高、收入不多，使兒童被迫住在窘迫的環境當中；隔代貧窮則與教育機會不均衡有關；在職貧窮則可能源於不健康的經濟結構及工資架構；區域貧窮則與香港經濟的歷史發展有關。

可能礙於篇幅所限，梁振英的政綱中，未有詳列扶貧委員會的架構如何。扶貧工作是一項需要政府各部門通力合作、充分協調才能有效完成的工作，2005年，香港政府曾經成立「扶貧委員會」，由財政局司長任主席，並委任教育統籌局、民政事務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四局局長擔任當然成員；2007年7月1日，扶貧委員會的任期屆滿後，其職務主要由勞工及福利局與民政事務局長接手。

可是，扶貧工作豈可單靠兩個政策局就能解決呢？扶貧工作至少牽涉教育、房屋、經濟發展、歧視、醫療、區域規劃等多個範疇，至少需要六個政策局局長恆常接觸，並至少由司長擔任統籌，才能為貧窮人士提供多方面的援助，讓他們盡快脫貧，並獲得在社會上流機會。

跨部門合作對症下藥

由此看來，下屆政府有必要重設扶貧委員會，委任主事教育、房屋、經濟、機會平等、醫療和土地發展的政策局局長進入。如果可以的話，由行政長官親自統籌，應讓扶貧工作經常擺在政府議程的第一位。

此外，扶貧委員會也必須委任學者、有經驗的社會人士入內，他們除了在委員會內向政府官員提供意見，也需要協助政府進行科學化的研究，並向公眾諮詢他們對於扶貧工作的意見，在公眾之間取得共識。除了一個整體的扶貧方略，委員會也需要制訂短、中、長期的方略，並就不同的貧窮群組，例如貧窮長者、貧窮兒童、基層工人等等，制訂針對性、能對症下藥的扶貧策略。



▲梁振英在前日的特首候選人答問大會上與年輕人交談
本報記者林雨燊攝

還有幾天，一千二百名選委將投票選出香港第四屆行政長官。雖然選舉至今枝節橫生，風波不斷，但到了今時今日，仍然糾結於「投白票」、「要流選」的口號，或是拉某位候選人下馬，既不智也毫無意義。因為，一千二百名選委非扯線木偶，而是七百萬香港市民的代表，他們要替七百萬香港市民選擇適合的領導人！現在，實應該重回正軌，審視兩位中央都認可的候選人的政綱，重新評估哪一個比較可行，哪一位候選人更能帶領香港前進，為市民謀福才是重要。

中國人重視家庭倫理，所以，在各項政綱之中，家有兩老的筆者首重退休政策。梁振英和唐英年兩位候選人在此都有著墨。其中梁振英在「在現行生果金計劃基礎上增設特惠生果金，有需要長者經簡單入息及資產申報後，每月可獲約雙倍津貼」，即約二千二百元。唐英年則提出「向合資格長者發放每月三千元退休津貼」。

多次落區與市民接觸

觀乎梁振英的政綱，從金額上看來，他提出的建議不如唐氏般進取，並要通過目前生果金的資產審查，不過梁氏在落筆撰寫政綱之前，曾發出政綱「諮詢稿」，並多次落區與市民接觸，聽取意見，名副其實是「全民寫政綱」。所以，他所提出的建議，有一定民意基礎，得到大部分長者支持。

所謂「巧妙就在細節之中」。綜合梁氏全套的退休保障建議，心水清者就會發現，原來「二千二百元」只是表面蝕章，而且更具遠見和前瞻性。因為除此之外，梁氏還提出探討入息及資產申報以個人為計算單位的可行性，及對家庭政策和公共財政的影響。更長遠而言，將研究人口老化對公共財政的影響，及早籌謀和作出財政撥備，成立及累積養老基金。

雖然只是簡簡單單的三言兩語，但已反映出梁氏深明在社福政策中，可持續性是相當重要，所以他的政綱便加入了未雨綢繆的元素，即使未及在任內實施，繼任政府都可以延續下去。

由於社會福利政策關係基層大眾和民生，是為從政者爭取民心的必然之策。得民心者必得民意，所以，當唐梁兩位候選人大力提倡加碼生果金的同時，也引來二人為拉攏民心大灑金錢，無視日後政府財政是否能夠負擔之疑。

擁有豐富行政經驗

過去數年，除了亞洲金融風暴和沙士期間政府庫房出現負增長，大部分時間都水浸，如唐氏本人所言，目前政府的財政狀況理想，應該負擔得到。由於過往唐英年曾在政府任職九年，當中位及財政司長、政務司長，對政府運作及庫房收入估算有一定經驗，也明白公共財政運用的道理。另一方的梁振英則自回歸以來一直擔任行政會召集人，共同參與政府政策制訂，相信他們二人提出這些措施時是經過深思熟慮，認為切實可行，才會寫進白紙黑字的政綱中，向市民作出承諾。

筆者也明白，這些利民措施一旦提出，便很難撤回，誠如當年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面對財赤為要公務員共渡時艱而削減公務員人工，都遇到各方面的極大阻力，最後只能退而求其次，分三年逐步削減。那麼，刻下要擔心的，就是如果不幸又來多一次金融風暴、沙士，政府再陷財荒時，既不能擴闊稅基，又不能削減社會福利，錢難道真是從天上掉下來嗎？其實，情況也未必如此令人憂慮。

首先，香港自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以來已實行強積金制度，即使在職人士仍普遍認為僱傭雙方共百分之十的供款是「細眉細眼」的小數目，但總比完全沒有供款好。細水匯成河，假設一名二十二歲的大學生，從二〇〇一年入職已為強積金供款，就算只是月薪一萬，連同公司供款僅每月一千元，到他六十五歲，起碼也滾存到數十萬以至上百萬元，根本不用領取這三千元，當中仍未計及其跳槽、升職加薪的實際增長。再者，現今新一代的中產人士理財觀念較上一輩進取，累積財富的渠道亦較上一代為多。

及至基層，打從最低工資實施後，很多基層家庭的收入也有提升，或多或少有閒錢可作儲蓄。屆時，會領取這三千元的老人家，是真正需要幫助的一群，但也是「有限錢」，毋需過慮。

端視退休政策一環，已可發現經過連月來的比拚，兩位候選人之間的競爭，已經不知不覺地從「比理念」的空泛概念，逐步滲透在關愛民生、體恤民情的具體施政和行動之上。而社會大眾對候選人的支持，也開始轉化為對其政綱落實的急切期盼，並繫於一千二百名選委在三月二十五日所投這一票之中！



▲特首選舉將在二十五日舉行，社會各屆期望第一輪就能有結果
本報記者林雨燊攝

反對抹黑 杜絕「流選」

□楊玉川

近來香港有一小撮人鼓吹「流選」，雖然他們表面的理由冠冕堂皇，但其實質，就是妄圖按他們的意志安排香港政權！

也許有人認為以上論斷有些危言聳聽，那我們就按鼓吹「流選」者的「邏輯」推演一下：如果候選人不合那些小集團的意，他們就能夠促成「流選」。那麼張三不合意可以「流選」，李四不合意也可以「流選」，王五不合意還可以「流選」，最後誰能當選呢？結果只能有一個：那就是除了這些利益集團接受的人選，誰都不可能當選！

要民主就要守規則

如果這個噩夢成真，那請問：香港還是中國的香港嗎？還是香港人的香港嗎？毫無疑問，到那時香港就變成了一小撮既得利益者的香港，變成了一個小集團利益凌駕於公眾利益之上的香港，變成了一個形式上回歸實質上沒有回歸的香港，其本質就是變相的英國人當初推動的「主權換治權」，只不過這個「治權」的主人從英國人換成了小利益集團吧了。

本次特首選舉有一個很不好的現象，就是公器私用極其明顯，本應該相對客觀、中立、盡量實事求是的傳媒、官員、議員、大學、律師、學者等，當中有些人卻表現得極不中立，有很明顯的雙重標準現象。對有的對象，高高舉起、輕輕放下，事發時應景式地評論幾句，事後就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而對另外的對象，則是捕風捉影、無所不用其極，必欲置之死地而後快。他們的動機是什麼，不是路人皆見嗎？

煽動「流選」居心叵測

現在，可能選舉形勢的發展未如某些人的意，有些人又策動「流選」，讓選舉失敗。他們的辦法還是老一套，但是有所發展。從小題大做、捕風捉影發展到公然造謠抹黑。他們可以在沒有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公然捏造對手的言論，然後要求被抹黑者自證清白，踐踏法制、敗壞選舉風氣到無以復加的地步，如果選舉可以如此沒有底線的公然造謠而不被制止，

那進一步發展到陳水扁式的兩顆子彈也並非沒有可能，我們廣大市民對此堅決反對。

有人說，「流選」也是法律允許的，這個說法沒錯。但是在選舉前，公開鼓吹甚至誘導、煽動「流選」卻是錯的。因為「流選」標誌着選舉失敗，盡量成功的選舉才符合社會的最佳利益。因此在未選之前，不去努力令選舉成功，卻去煽動「流選」意圖令選舉失敗，這樣的行為必定存有私心，這樣的做法也有違香港社會整體利益。

也有人說，現有的兩個建制派候選人都有負面新聞，「揀不下手」，因此要投「白票」，這又是似是而非的託辭。是的，有的候選人有負面新聞，並被證明是事實；但有的候選人卻是因為被人小題大做、甚至無中生有的惡意抹黑而造成的印象。如果市民、選委不能明辨是非，還被抹黑者一個公道，反而助紂為虐，那請問，即使是一人一票的普選，又有何用？只要被某傳媒抹黑就是「醜聞滿身」，就不能當選，那豈非由有力量控制傳媒者決定特首誰屬？市民可以接受選委自主選擇下的「流選」，但是市民不能接受在有人煽動、誘導下的選舉「流選」，因為在煽動、誘導下出現的「流選」，其實是人為控制、為一小撮人利益服務的「流選」。香港社會對反對少數人操控選舉有廣泛共識，希望一小撮利益集團不要再與民

意為敵。

與民為敵注定失敗

基本法承諾了香港逐步推行民主，中央也明確了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普選立法會。但是，參與這個選舉民主遊戲的各方，必須按規則行事，遵紀守法一直是香港的核心價值，香港人也一向以有職業道德、有底線而自傲。如果不守規矩，只求勝利沒有底線，輸打贏要，那還有什麼資格要求民主？這樣的行為是對香港核心價值和民主的最大破壞。中央在本屆特首選舉中引入了競爭，建制派有兩個候選人入闖，市民雖然沒能一人一票參與選舉，但是市民把自己的權利託付給了選委，希望選委能夠按照市民的意願和香港的整體利益選出多數人接受、對香港整體利益最有利的特首，如果部分選委為了小集團的利益，罔顧市民的意願，不去分清是非，那他們就是犯了極大的錯誤，完全辜負了香港市民的信任。雖然目前此次特首選舉中已經出現許多造謠抹黑、不中立客觀、輸打贏要的情況，但選舉還未結束，還有機會改正錯誤，希望那些把個人或小集團利益擺在社會整體利益之上的人，不要繼續與全港市民利益相悖。

作者為時事評論員



▲答問大會上，來自民建聯的選委在提問
本報記者林良堅攝

體恤民情的「福利政綱」

□姚逸